

坚持司法为民 促进区域发展

张立勇来洛调研指导法院工作

本报讯(记者 申利超 特约记者 石笑飞)28日至昨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来洛调研指导法院工作。调研期间,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洛举行座谈会,听取部分驻洛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委员们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就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办案程序、破解执行难、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张立勇要求相关单位尽快梳理研究。

张立勇一行实地调研了老城区人民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张立勇对我市两级法院的工作给予肯定,并对进一步做好法院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持法条、法理、情理统一的司法理念,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首位。二是坚持深入案发现场调查研究,现场办案,在实践中、在群众中、在现场找到化解矛盾的方法。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依法治国,落实司法为民的宗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志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曲海燕等参加活动。

我市入选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城市

社区直报调查 11月8日开始

本报讯(见习记者 姜明明 特约记者 李帆)昨日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我市入选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城市,并将于11月8日至14日,开展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又称社区直报调查)。

此次调查内容包括我市行政区划内的城乡居民在就业、失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职业构成、社会保险参保、劳动关系、工时、休假和劳动收入等方面的情况,我市行政区划内城市区各类企业农民工的权益维护情况及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调查工作由人社部授权,采用全国统一的问卷调查方式。所有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均佩戴“洛阳市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胸卡,并遵守保密法的相关规定。收到问卷的城乡居民、企业农民工朋友,请如实接受访谈、进行填报,以保证问卷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本报“群众路线纵横谈”有奖征文评选活动揭晓

本报讯 本报“群众路线纵横谈”有奖征文评选活动昨日揭晓,共有16件作品获奖。

今年3月以来,为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更好地“入耳入脑入心”,本报与洛阳博格洁具有限公司联合推出“群众路线纵横谈”有奖征文活动,收到全国各地作品上千件,见报百余件。这些文章观点鲜明、言之有物、贴近现实,为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经认真评议,共评选出16件获奖作品,其中一等奖1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3件,优秀奖10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等奖1件:
《从〈念奴娇·追思焦裕禄〉看“好官标准”》,作者:张学峰,单位:洛阳市统计局。
- 二等奖2件:
《感谢批评你的人》,作者:王海利,单位:伊滨区佃庄镇政府;
《“朋友圈”里要有群众》,作者:周彤彤,单位:洛阳市人口和计生科研所。
- 三等奖3件:
《“淘宝式”群众路线的启示》,作者:安锋,单位:洛阳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
《为民办实事作秀》,作者:赵宏涛,单位:洛阳市交警支队瀋河交巡大队;
《莫让白袍染点墨》,作者:李麦武,单位:洛宁县教育局。
- 优秀奖10件:
《呵护党员形象之“美”》,作者:蔡辉,单位: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
《不畏人知畏己知》,作者:王少先,单位:中钢耐火公司生产安环部;
《勿忘初心 且行且谨记》,作者:张鹏飞,单位: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伊滨区玉泉街)10级汉语言文学一班;
《有所“怕”,有所“不怕”》,作者:张奎志,单位:洛阳市城市监督管理局人事宣教科;
《体验式教育,我看行!》,作者:李红卫,单位:偃师市委组织部;
《“知名度”与“知民度”》,作者:林建涛,单位:洛龙区委组织部;
《“不像个当官的”就对了》,作者:李国民,单位:洛阳市任铨实业有限公司;
《莫学“那板桥上”》,作者:赵拓方,单位:洛宁高级中学(已退休);
《请选择最贴近民心的目标》,作者:张晓辉,单位:老城区四府街小学党支部;
《反“四风”,须“治庸”》,作者:郝凯,单位:西工区西工办事处。

请以上作品获奖者近期携带有效证件领取获奖证书和奖品。地址: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20楼洛阳日报评论部。(德洪)

“贫血症”,症结何在?

——透视小微企业融资难(中)

洛平

“小的是美好的,他们都拥有迎接明天的希望和力量”,这是西方学者对小微企业的总结;

“爆发力强,灵活性强,活跃度高,是一种‘小狗经济’”,这是国内经济学界对小微企业的描述。

但是,满眼“关注”“扶持”“情牵”之类的温暖词汇,掩不住小微企业“贫血症”的苍白。融资难,一两家企业有感觉是正常的,一小部分企业抱怨也可以理解,要害是,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企业叫苦不迭。

小微企业“贫血症”,症结到底在哪儿?

金融机构:信息不畅是主因

日常生活中,往往越是有钱越容易借到钱,越是没钱越难借到钱。道理很简单:借钱给有钱人,不会担心对方不还;借钱给没钱的人,还钱往往遥遥无期。

小微企业处于经济“生物链”最低端,属于“没钱人”。银行“开仓放粮”,是小微企业“做梦都想的事”。

要说,大银行服务大企业,小银行服务小企业,这是成本与收益的对称。可现实是,大多数银行,其经营战略定位都是大中企业以及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对小微企业“看不上眼”。

“看不上”,源于“不了解”。小微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其信息真实性难以甄别。为防范风险,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条件比较苛刻,致使小微企业感到银行门槛太高。

还有,小微企业融资与银行体制不同步。小微企业贷款,是抓过来就用,突出表现是额度小、时间急、频率高、期限短。而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后,将贷款

审批权上收,且审批严格、手续烦琐、考察评审周期长。急性病碰到慢郎中,咋能不耽擱事?

除了融资难,小微企业融资还有一怕——融资贵。

前不久,洛宁县一家养殖企业打算申请银行贷款,可高昂的利息让他们望而生畏。企业负责人简单算了一笔账:以企业在银行1000万元1年期的实际贷款为例,利率在基准利率6%的基础上上浮40%,为8.4%;二次质押贷款利率为3.18%;担保保证金100万元,担保费率3%;每年必须的一次倒贷费用每天2‰~3‰,总利率为5%。以上4项合计利率为19.58%,总费用为195.8万元。

小微企业,本身实力就弱,利润普遍薄如蝉翼,本想从银行融资为企业注入血液,可融资如此之贵,无疑让自己雪上加霜。

对此,银行也有说法。多年主管风险控制建行河南分行谢友国说,虽然企业对金融机构“嫌贫爱富”颇有微词,对融资贵意见很大,但银行不是慈善机构,也不是风投机构,银行也是企业,也有风险,也要创利!

企业自身:管理不规范是瓶颈

小微企业融资难,板子全打到银行身上,肯定不公平。

考量小微企业自身,既有“先天不足”,又有“后天失调”。

管理不规范是小微企业的通病,也是信息不对称导致融资难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部分小微企业由个人或家族创建,管理不科学、前景难预测、经营缺乏

计划性、没有明确的经营战略和市场定位等,“总让人感到不放心”;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存在以单代账、账外经营、现金结账等现象,信息、财务不透明。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很多小微企业没有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一些企业只有一个简单的记账本,上面写着只有企业主才能看懂的数字,“报表基本上都在肚子里”。

如此,银行不放心,也就在所难免。

同时,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道德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石,也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可是,不少小微企业主信用观念淡薄,个别企业对融资信用的重视不够,频频出现拖欠贷款的现象,甚至出现坏账或逃废债,信用等级较低,影响了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投入。

新安县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对信用评级深有感触。几年前在外地的一个招标会上,该企业与另外一家企业实力相当,但因为对方有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证书,让该企业失去了机会。我市正式启动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后,洛阳银行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该企业评级,最终评为AA级。该企业负责人说:“现在到银行申请贷款,腰板硬了,说话也有底气了。”

职能部门:扶持力度待加大

“小微企业是企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面临着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上涨、节能减排压力增大等一系列瓶颈,融资难只是各种问题叠加后的显性反应。”冯水果,嵩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常年与企业打交道,谈起小微企业,既有感性又有理性。“对于

小微企业的资金早情而言,一企一策只是雷阵雨,长期的制度安排才是水渠。”

诚然!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扶持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需要职能部门“高看一眼”“厚爱一分”,把“加法”和“减法”连起来做。

体制障碍有待突破。譬如,有的县级政府不重视发挥金融办的作用,对于协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多个部门都在管,却没有一个部门有完整的管理体制和办法,更没有赋予其必要的管理手段,导致责任难以落实。

支持力度有待加大。譬如,长期以来,县级政府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不够大,缺乏足够的财政引导和扶持,没有为小微企业融资搭建更多更好的平台。

服务意识有待增强。再譬如,相关部门在为企业办理土地、房产抵押时,不能设身处地为小微企业着想,手续烦琐,效率低下;有的企业建起了厂房,安装了设备,需用土地、房产抵押申请贷款用于生产时,相关权证迟迟办不下来,延误贷款审批发放时间。

通则不痛,痛则不通。

美国企业管理专家赫爾曼·西蒙在《隐形冠军》一书中说:占全球市场领导地位的中小企业,都有着清晰的竞争思路……它们更专注于某个行业,低头做事。

“做正确的事,把正确的事做正确。”服务小微企业,是“正确的事”,是把一只只“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事,我们务必要做好!

洛平锐观察

落实主体责任 促进勤政廉政

中共洛龙区委书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李钢锤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作为县一级党委,我们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作为党委管党、从严治党的

重要举措,坚持从明确责任、深化教育、完善制度、正风肃纪入手,着力推动其深入落实。

一要强化认识担责。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区委中心工作,切实担当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责任,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

做到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松手”、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不甩手”、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导责任“不缩手”。

二要分解任务明责。健全完善《区四大班子和四大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的意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

三要深化教育督责。以“廉政警示教育夜校”“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为教育平台,突出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点

时段,按照上下联动、分级组织等形式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教育培训。开展区委书记和各镇办、区直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上廉政党课等活动,营造全区崇尚廉、学廉践廉的浓厚氛围。

四要完善制度抓责。坚持以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管人。建立完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任务清单、“两个责任”签字背书、主体责任述责述廉和评议等制度,为惩治和预防腐败构筑制度的“红线”。大力推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

五要动真碰硬问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日常检查、半年考核、年终总评。对存在问题较大的单位一把手,区委主要领导和纪委书记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以具体的考核结果运用体现“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工作要求,树立奖优罚劣的工作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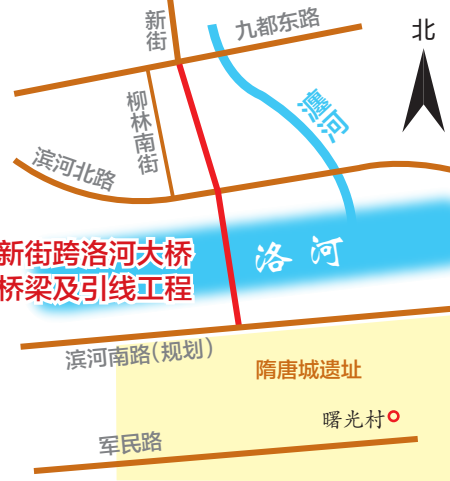
一把手谈
落实主体责任

新街跨洛河大桥有望年底前开建

系市区第8座跨洛河桥,将成为市区东部的南北新通道



新街跨洛河大桥效果图



新街跨洛河大桥示意图

今年年底前,市区第8座跨洛河桥——新街跨洛河大桥有望正式开建,今后市区东部的南北向通行将更加顺畅。

记者昨日从市住建委获悉,由于规划中的新街跨洛河大桥的南侧属于隋唐里坊区,暂未计划修建打通南北的道路,而是同时建设引桥工程,使该桥通过规划的滨河南路与龙门大道连通。

有效解决市区东部跨洛河交通问题

目前,我市已在洛河上建成了凌波大桥、瀛洲桥、西苑桥、王城大桥、牡丹桥、洛阳桥、李城公路桥等7座桥,但市区东部跨洛河交通压力依然较大。在老城区和瀋河回

族区之间修建跨洛河大桥,从城市发展和城市交通布局考虑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新街跨洛河大桥及引线工程,是方便瀋河回族区、老城区居民出行的一项重点工程,将从根本上解决老城、瀋河组团与洛河南岸的快速跨河交通问题。”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新街跨洛河大桥贯通后,将连接以新街为纽带的南北向组团,有效缓解洛阳桥、九都东路等周边居民出行拥堵状况,加快打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为我市建设中原经济区最佳宜居地做出积极贡献。

双向六车道,体现隋唐风格

按照规划,新街跨洛河大桥及引线工

程北起新街与九都路的平交路口,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整体工程包括景观主桥、引桥、地面辅道等,总长度约2公里,其中,景观主桥长度为625米,整个项目概算总投资3.77亿元。

该负责人表示,新街跨洛河大桥将按照城市主干路的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50公里,双向六车道,主桥标准宽度为35.5米,道路断面宽度40米,主桥采用连续拱桥。

在外观上,由于该桥地处隋唐洛阳城核心区域,将借鉴传统的隋唐皇家建筑特点,桥头堡的外立面将体现隋唐皇家立面风格,主桥连拱也将融入洛阳历史文化元素。

经滨河南路与龙门大道连通

早在1995年,我市就打算在市区东部修建跨洛河桥,但由于瀋河回族区和老城区跨洛河南岸为隋唐洛阳城里坊区遗址,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区,因此迟迟未动工。

在此次建设新街跨洛河大桥时,我市将把隋唐里坊区保护放在重要位置。新街跨洛河大桥南侧将只建至规划的滨河南路,然后经滨河南路向西与龙门大道连通。

目前,该项目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加快推进可研修编、地质勘探、防洪评估、环评等工作,整体工程预计年底前开工建设。

本报记者 李东慧 通讯员 张广兴